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蒸湘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蒸湘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蒸湘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服务商为（衡阳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940.65万元，资产总额为1915.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2024年9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蒸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蒸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外包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商为~~衡阳市涵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07.34万元，资产总额为205.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24年09月15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衡阳中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蒸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蒸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 衡阳中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103万元，资产总额为 35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衡阳中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2024年9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